

## 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制度修改的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，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，决定对公司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做相应修改，并提请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制度的修改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了提升公司决策的效率，决定对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	修改后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内容
<b>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</b>	<b>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</b>
<p><b>第四条</b> 公司对外投资（包括对外借款、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等）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董事长。具体权限划分如下：</p> <p>董事长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%以下的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（指成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）等交易事项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总资产 20%的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（指成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）等交易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%以上，30%以下的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（指</p>	<p><b>第四条</b> 公司对外投资（包括对外借款、对外投资、资产处置等）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或董事长。具体权限划分如下：</p> <p>董事长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以下的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（指成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）等交易事项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总资产 20%的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（指成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）等交易事项。</p> <p>董事会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%以上，30%以下的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</p>

<p>成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)等交易事项,在一个会计年内累计不超过总资产50%的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(指成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)等交易事项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%的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、参股公司等)等交易事项;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%的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、参股公司等)等交易事项;</p> <p>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,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,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。</p>	<p>(指成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)等交易事项,在一个会计年内累计不超过总资产50%的委托理财、对外投资(指成立子公司、参股公司)等交易事项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%的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、参股公司等)等交易事项;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%的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、参股公司等)等交易事项;</p> <p>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,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,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。</p>
<b>第五章 附则</b>	<b>第五章 附则</b>
<p><b>第二十五条</b>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,经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,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生效。修改时由董事会拟定,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</p>	<p><b>第二十五条</b>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定,经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,自股份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生效。修改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</p>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海南九春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